温环瓯改备【2020】168号

**关于《温州市何家何木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850扇门、定制家具50套建设项目》现状**

**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**

温州市何家何木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温州市何家何木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850扇门、定制家具50套建设项目》现状评估报告、承诺书、申请书等材料收悉，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》（温环发〔2019〕56号），经集体研究，同意备案。

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。

你单位须按照《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》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、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，如涉及总量指标的，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，并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，我局将按照《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》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。

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，文件到期后，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。

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

 二○二○年一月二十一日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2020年1月21日印发

 （共印7份）